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111141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朱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33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chchu@moe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本部定自111年11月18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於111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茲因總統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93條之1、第93條之2業經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為111年11月18日，爰本部配合定之為旨揭辦法之施行日期，俾與前開條例同步施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第1科)〔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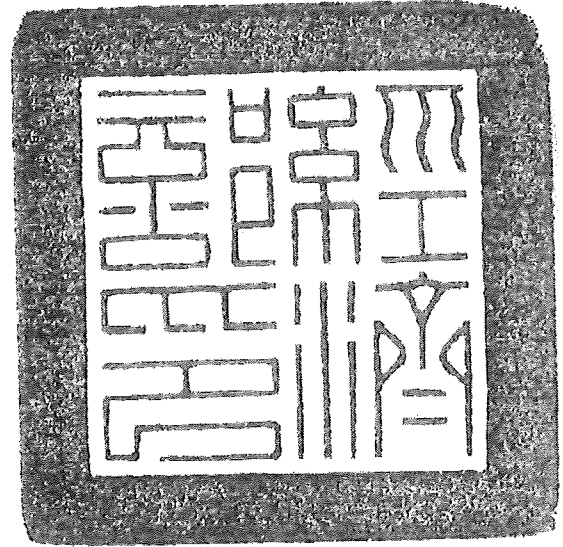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1102432920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本部定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部長 王美花